

浙江省环境污染防治设计、总承包服务能力评价证书申报单位行业自律承诺书

为了建立和维护良好的浙江省环境污染治理市场环境，向社会和用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，我单位以身作则，承诺在资质申报过程中及日后市场活动中严格遵守以下行为规范：

1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道德操守，在申报过程中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有效，不弄虚作假；

2、遵守环境保护相关规定，认真执行相关标准、规范和规程，严格按照标准、规范、规程的要求进行操作和管理；

3、在市场活动中共同抵制弄虚作假、违规招投标等行为，树立企业诚信服务的良好形象。

4、自觉接受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对本承诺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完全承担由于违反本承诺所做出的被取消设计、总承包服务能力评价证书（三年以内不能申报）及公开公示等后果。

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承诺单位（公章）：

日期：